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93
投诉人:	佐勒及弗罗利希有限公司 (ZOLLER+FROHLICH GMBH)
被投诉人:	Zai Fu Ce Liang Ji Shu Shang Hai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zf-lidar.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佐勒及弗罗利希有限公司 (ZOLLER+FROHLICH GMBH)，地址为德国，万根阿尔高 88239，西门纽斯大街 22 号。

本案被投诉人为 Zai Fu Ce Liang Ji Shu Shang Hai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为 Shang Hai Shi Qing Pu Qu Ming Zhu Lu 1018Hao A-304。

争议域名为 <zf-lidar.com>，由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注册，地址不详。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7 年 6 月 20 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7 年 7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 2017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

2017 年 7 月 5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17 年 7 月 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

2017年7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17年7月27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7年7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7年7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案件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佐勒及弗罗利希有限公司（ZOLLER+FROHLICH GMBH），地址为德国，万根阿尔高 88239，西门纽斯大街 22 号。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Zai Fu Ce Liang Ji Shu Shang Hai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为 Shang Hai Shi Qing Pu Qu Ming Zhu Lu 1018 Hao A-304。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注册了争议域名<zf-lidar.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1)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了以下“ZOLLER+FROHLICH ZF”商标：

编号	注册号	商标	申请日期	类别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1	16130796		2015-01-12	7	电子工业设备；塑料加工机器等	2016-03-14 至 2026-03-13
2	16130795			8	切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钳子等	
3	16130794			9	测量装置；激光扫描仪；计量仪器等	
4	16130793			20	塑料线卡；塑料周转箱等	

5	16130792			42	利用激光测量系统测量物体；为激光测量系统创建计算机程序	
---	----------	--	--	----	-----------------------------	--

-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及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佐勒及弗罗利希有限公司（ZOLLER+FROHLICH GMBH）（以下简称“Z+F”）是一家全球性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经历了 70 年的发展，Z+F 的名字已经成为技术创新、高品质产品和可靠的客户服务的代名词。世界范围内，Z+F 在超过 40 个国家拥有分销商，其中包括位于英国与美国的两家子公司。

九十年代初，Z+F 制造了第一台用于铁路轨道检测和隧道检测的专业激光测量系统。1996 年，Z+F 研发了首台可视化三维激光扫描仪。如今，Z+F 已经成为非接触式激光测量技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与无数成功的工程实例，Z+F 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一直以来，Z+F 都鼓励开放创新的思维，并将其落实到未来的发展中。

争议域名<zf-lidar.com>由“zf”和“lidar”两部分组成。首先，“zf”是投诉人公司名称“ZOLLER+FROHLICH”的简称，同时也是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其次，“lidar”为通用名称，在英文中意为“激光雷达”，消费者看到“zf-lidar”可以轻易联想到投诉人生产的激光测量仪器等产品；再次，投诉人主要经营范围包含激光测量技术，其官方网站是www.zf-laser.com与www.zf-laser.cn，与争议域名极为相似。


投诉人早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即注册了<zf-laser.com>域名，且自域名注册之日起，投诉人一直实际使用网站 www.zf-laser.com，并为消费者所知晓。


投诉人早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即注册了<zf-laser.cn>域名，且自域名注册之日起，投诉人一直实际使用网站 www.zf-laser.cn，并为消费者所知晓。


- (3)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zf”、“zf-lidar”或者与其相同或近似标识享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也没有声称其享有任何民事权利，被投诉人也没有获取投诉人的许可注册争议域名。

(4)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投诉人是“”商标的所有人，争议域名<zf-lidar.com>的注册阻止了投诉人注册该域名。

其次，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侵权网站 www.zf-lidar.com，假冒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在该网站中，每一页的顶部显著位置都标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网站“关于我们”中，均为关于投诉人的公司介绍；在网站“产品中心”中，也可以看到投诉人的多款产品，这些产品在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中也可以看到。

此外，投诉人曾就该争议域名问题通过快递及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使用“”商标并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并未接受投诉人的正当诉求，且依旧维持着该网站的正常运营。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即 2016 年 2 月 25 日），投诉人就在中国于多个类别

注册了“”商标。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可分为“Z+F”和“Zoller+Frohlich”两部分，其中，“Z+F”为投诉人公司名称“Zoller+Frohlich”的简称，较为突出。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已在中国为其“Z+F”和“Zoller+Frohlich”

商标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享有本条件下之商标权利。

在争议域名<zf-lidar.com>中，“.com”是域名的后缀，其显著部分为“zf-lidar”，显著部分又进而由符号“-”分割为“zf”和“lidar”两部分。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zf-lidar”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 Zoller Fröhlich ”的较突出部分（即“ZF”），“lidar”则是一种激光雷达测量技术。基于投诉人“Z+F”商标在激光雷达技术方面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 Zoller Fröhlich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i)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表明其没有许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没有“zf”和“zf-lidar”商标申请或注册。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此外，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详见 C)。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ii)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顶部标有投诉人的“”商标，网站整体排版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www.zf-laser.com相似。此外，该网站亦有展示投诉人的系列产品，投诉人“Z+F”产品在行业的应用以及关于投诉人“Z+F”产品的新闻报道等。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以及使用争议域名时，是完全知晓投诉人的。

投诉人已确认其并未授权被投诉人销售其产品，且曾发送律师函警告。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假冒投诉人之网站，恶意明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获得与其注册商标相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混淆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iii)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